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员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
成交结果公告

项目名称	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员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
采购编号	长城华西银行泸州分行集采（2026）1 号
采购方式	公开竞争性磋商
公告类型	结果公告
采购人	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
采购代理机构名称	四川珂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项目包个数	1
采购结果	成交人：四川新华物业有限公司 成交价（含税）统一下浮率：下浮 18%
评审日期	2026 年 9 月 7 日
采购人地址和联系方式	地址：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大道 28 号 联系人：罗女士 联系电话：0830-3609858
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	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三街新希望国际 B 座 910 联系人：周先生 联系电话：13402853199
采购公告发布地址	长城华西银行官网站（www.gwbank.com.cn）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）上发布
监督部门	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地址：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大道 28 号
公示期	公示期：3 日。公示期从结果公告发布的次日开始计算。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休息日、节假日的，顺延到休息日、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。 公示期间，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采购人/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。现将质疑提出的要求告知如下： 1.质疑供应商应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； 2.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质疑材料应包括质疑事项及证明材料等内容，具体要求如下： （1）质疑事项应真实、具体； （2）质疑提出的主张及请求应明确； （3）质疑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，并写明联系人姓名、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； （4）质疑供应商应提供关于质疑事项的有效线索，且应配合查证； （5）质疑应在公示期内提出； （6）书面质疑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扫描件提交。 3.质疑供应商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，应说明信息的正当来源渠道。 4.采购人/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材料不明确、不充分，需要质疑供应商进一步明确或补充的，质疑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明确或补充。 5.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属于以下两种情况的，采购人/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： （1）质疑提出不符合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； （2）质疑事项已进入质疑处理、投诉处理或诉讼程序的。 6.质疑事项如属于恶意攻击或虚构事实的，将追究质疑供应商的责任。 联系电话：13402853199 邮箱地址：635735147@qq.com